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號

債 權 人 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債 務 人 賴春麗即賴鎮城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賴鎮城、林儂即林碧雲及逾遺產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賴鎮城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；而就林儂即林碧雲部分，債權人所請業經本院114年年度司促字第27708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可稽，債權人此部分重複聲請；另就逾遺產範圍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該等部分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